

关于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 所投标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通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X5016，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拟进行如下变更：

1、标的基金增加以下投资品种：

“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

变更后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内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债券、优先股、沪港通、深港通、中国存托凭证（C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标的基金变更以下投资限制：

增加：

“（1）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成本市值孰低】占【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30】%；

（2）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的【成本市值孰低】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3、本基金变更以下投资限制：

原条款“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8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变更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



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根据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二）条所述【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该等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若【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进行本条第一款约定之外的其他变更，全体委托人特别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该产品变更或从该产品中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我司特向基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本变更通知函。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9】月【1】日，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8】月【31】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17 日

